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QSZB-Z(H)-C24374(GK)LL	采购计划书：[2024]71847 号、[2024]71848 号、临[2024]73495 号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HT25-010	浙江工商大学标书编号：标 2025-1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价格

1、货物名称和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要求、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厂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Fistar、Bios multimodal	1	套	986000.00	986000.00
2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Fistar、Observer	1	套	292000.00	292000.00
3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七鑫易维、aSee Glasses	1	套	533000.00	533000.00
4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Fistar、MP	1	套	645000.00	645000.00
合 计					2456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456000.00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2、上表所称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约定需对货物进行检测、安装和调试的，总价包括检测、安装和调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二、货物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适用招标书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适用行业质量标准。没有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当符合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最新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应当是经商检合格的原装产品。软件产品需由乙方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书。

三、货物的品质和权利担保责任

1、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品质符合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前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或者违反本条前项规定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因此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迟延的违约责任。

四、货物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1、乙方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乙方提前交货的，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的交货方式依照下列第(1)目规定：

(1) 一次性交货；

(2) 分批交货。各批交货时间分别为：

第一批：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内容为：_____；

第二批：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内容为：_____。

3、交货地点为：浙江工商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风险自于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于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于甲方。

五、货物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整理检验文件并列出清单，该文件和清单应随货交付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

2、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后，应当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性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货物设备需要安装的，在乙方送达约定地点，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再行安装。安装调试应在不迟于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乙方依照第三条第3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5、乙方在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为甲方培训使用操作人员。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求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其检测报告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7、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发生货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六、转包或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部分 / 。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0%的违约金。

七、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资料向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为履行合同必须向第三人提供时，应限于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至迟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修复，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修复或者经两次修复后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依照前项规定对货物进行修复的，不得另行请求甲方支付修理费或服务费等费用。但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害，不在此限。

4、乙方交付的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无法排除的障碍时，由乙方整机调换。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当为货物提供维修服务，并可收取成本费。

6、为担保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合同签订成立 7 日内，应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L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

没有发生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退还。

乙方如因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等，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依法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时，按实际损失赔偿，并通知乙方。

九、货物包装及附件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符合安全、卫生、效率要求的包装。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卡、随配附件和工具及其清单，应当附于货物包装内。

十、货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迟延办理付款手续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乙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迟延验收货物的，亦同。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害时，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期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

- 3、乙方因交付的货物质量有瑕疵，或安装调试中出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采取更换、重作等补救方法。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5、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

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和生效要件

-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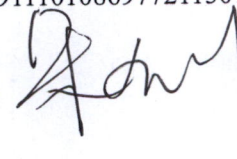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签章）：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9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开户帐号：7559638005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721130T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2日

鉴证方（签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鉴证日期：2025年2月10日

附件一：

货物明细清单及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厂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Fistar、Bios multimodal	1	套	986000.00	986000.00
1.1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Fistar、Bios multimodal	1	套	894400.00	894400.00
1.2	专用数据分析主机	联想、ThinkStation P3	3	台	20000.00	60000.00
1.3	专用采集分析主机	联想、ThinkStation P720	1	台	25000.00	25000.00
1.4	USB 摄像头	海康、DS-2CS54U0B-SD	2	个	800.00	1600.00
1.5	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P4X-A2	1	台	5000.00	5000.00
2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Fistar、Observer	1	套	292000.00	292000.00
2.1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Fistar、Observer	1	套	235700.00	235700.00
2.2	便携式云台相机	定制、定制	2	台	7800.00	15600.00
2.3	数码视频采集设备	定制、定制	1	套	16200.00	16200.00
2.4	便携式专用主机	联想、ThinkPad P1 Gen	1	台	23000.00	23000.00
2.5	便携式防震航空箱	Fistar、定制	1	套	1500.00	1500.00
3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七鑫易维、aSee Glasses	1	套	533000.00	533000.00
3.1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七鑫易维、aSee Glasses	1	套	510000.00	510000.00
3.2	便携式专用主机	联想、ThinkPad P1 Gen	1	台	23000.00	23000.00
4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Fistar、MP	1	套	645000.00	645000.00
4.1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Fistar、MP	1	套	625000.00	625000.00
4.2	专用采集分析主机	联想、ThinkStation P3	1	台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456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456000.00				